

##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

加註領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在校入學年度：\_\_\_\_\_ 學系（所）或名稱：\_\_\_\_\_ 進修推廣部（非在校生）班別：\_\_\_\_\_（班次：\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擬申請抵免修本校之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審核結果	
科目代碼 (請見附表一)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修課學 年度	上、下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成績	核定情形	審核學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項次	檢核內容（有檢附或有符合項目打「√」）						申請學生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1	檢附「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因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出現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上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不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超過10年者，需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 （已修科目名稱與附表二之科目名稱及相似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提供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該推廣教育學分班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該推廣教育學分班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收件單位核章		審核學系核章			
備註	1. 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審核學系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科目代碼)	碩班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諮商概論 (ZSP1101)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 (ZSP1102)	諮商理論研究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ZSP1103)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遇 (ZSP1104)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個別諮商實習 (ZSP1105)	諮商實習(一)	2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ZSP1201)	發展心理學研究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 (ZSP1202)	遊戲治療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ZSP1203)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ZSP1204)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諮商技術 (ZSP1205)	諮商技術研究	2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ZSP1206)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ZSP1207)	團體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ZSP1208)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輔導 (ZSP1209)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心理諮詢概論 (ZSP1210)		2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與諮商 (ZSP1211)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 (ZSP1212)		2				
	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與諮商 (ZSP1213)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 (ZSP1214)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 (ZSP1215)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ZSP1216)	2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 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課程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學分數	8 學分
培育學系		英語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英語系科目及代碼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發音教學 (AEN2326)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AEN2326	3 學分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聽說教學 (ZSP55001)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新增	3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閱讀與寫作教學 (AEN2322)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AEN2322 閱讀與寫作教學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3 學分		
	兒童外語習得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兒童外語習得 (AEN2328)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AEN2328	3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英文兒童文學 (ZSP55002)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AEN2229 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Assessment for Elementary English	語言評量 (ZSP55003) Language Assessment	AEN2330 語言評量 Language Assessment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ZSP55004)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新增	2 學分		
	小計				18 學分	
類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英語系科目及代碼	學分數	備註	

型	(科目代碼)	碼			
選 備 科 目	英語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 (ZSP55101)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AEN2318 說故事教學 與應用 Storytelling and Applications in Teaching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兒童英語戲劇 (ZSP55102)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新增	2 學分	
	英語歌謠與韻文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歌謠與韻文 (ZSP55103)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新增	2 學分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ZSP55104)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AEN2329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Design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ZSP55105)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AEN2315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 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 專題 (ZSP55106) Topics i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新增	2 學分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English Pronunciation & Oral Training	英語正音 (ZSP55107) English Pronunciation	AEN1009 英語正音 English Pronunciation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語言學概論 (ZSP55108)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AEN1015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學分	英語系原課程 6 學分 僅採認 2 學分
小計			16 學分		
說明					
<p>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p> <p>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p> <p>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4.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a href="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a>。</p>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8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所、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2-4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2-4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2-4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國小英語評量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2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英語故事教學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3 科至少選 1 科	

備 科 目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2	3 科至少選 1 科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2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小計	16		

**說 明**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6.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7.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惟 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免修習「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8.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9.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0.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1.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